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10 •



---

---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社會學大綱 上

孫本文主編

上海書店

---

---

## 社會學大綱序

社會學之在今日學術界，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，可無疑義。國內著名大學，已無不設社會學課程，其設社會學專系者更無論已。此足徵國人重視社會學之一斑。我國出版界近年所出社會學書籍，已漸增多。但其可作課堂教本者，尚不多觀。世界書局有鑑於此，乃有社會學叢書之編輯。書分十四冊，集十餘人之心力，歷時兩年有奇，至最近始告完成。此書既出，似可供各大學社會學初步研究之需求。

金陵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吳君景超曾用此書作教本者一年。據其經驗，謂此叢書極適合於社會學入門教本之用。而吳君澤霖李君劍華錢君振亞等亦多稱此叢書極適合於教課，均將採為課堂教本。此似可證叢書已有相當之成功。

但原版冊數甚多，不便於課堂應用，乃有另出合編之議。將全書重行釐訂，分為上下兩冊，俾適合于教科形式。將次付印，爰誌數語，以明緣起。

## 序

要使學者澈底了解社會學的內容，第一步，似乎應該使他明瞭社會學的幾種基本概念。

社會學的基本概念，自孔德以來，幾經討論，幾經變遷，漸漸的由無定而至於有定，由分歧而至於一致。現代社會學家，對於這些基本概念，似已意見相同。蓋社會學是一種自然科學；社會現象，是一種自然現象。自然科學家之研究自然現象，一以事實為歸宿，初未嘗如哲學家之研究玄理，可以自為主張。玄理的對象無定，故主張雖至矛盾，而仍能自圓其說；科學的對象有定；客觀事實，非意見所能變更，故自能趨於一致。

本書為研究社會學入門之作，意在予學者以各種基本概念，使能明瞭社會學的領域，以為研究的始基。

科學不能廢去概念；科學的根基，建築於概念之上；沒有概念，就沒有科學。概念為研究事實的工具，為發見真理的鎖鑰；故各種科學，各有其特殊的概念。

一種科學的概念的確定與否，須視其科學發展的程度以為斷。在發展的初期，對象未明，領域未定，往往缺乏確切的概念；人自為說，各見一偏。及至逐漸發展，事實的觀察愈多，物理的表見愈明；一切概念，亦漸由汎濫而至於確定。

社會學的基本概念，也經過一種自然的變遷，由分雜而趨於一致。本書意在介紹近今社會學上漸趨一致的概念，同時亦約略陳述概念變遷的狀況，以見其真相。不過這些漸趨一致的概念，猶未達於完全確定的程度。這層，似乎各種科學有同樣的狀況，而幼稚的社會學，更不容諱言。

本書意在釐定社會學的領域，對於社會學的意義、性質、材料、問題、目標、方法、和範圍等，一一加以簡明的討論。務使社會學的基本概念，得以大明；不獨為初學者開闢門徑，亦所以為社會學建立一種穩固的始基。

孫本文

# 社會學大綱總目

## 上冊

- 1 社會學的領域……………孫本文
- 2 社會研究法……………楊開道
- 3 社會的地理基礎……………黃國璋
- 4 社會的生物基礎……………吳景超
- 5 社會的心理基礎……………潘 菽
- 6 社會的文化基礎……………孫本文
- 7 社會組織……………吳景超

# 目次

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	一
一 社會學名詞的起源	一
二 各家對於社會學的定義	二
三 本書的定義	八
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质	一一
一 科學的意義	一三
二 社會學是不是科學	一五
三 社會學與物質科學的異點	一七
第三章 社會學的材料	二〇
一 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	二〇
二 社會學上研究的材料	二六

三 材料的來源.....	三〇
第四章 社會學的問題.....	三三
一 各家的意見.....	三四
二 本書的意見.....	四六
第五章 社會學的目標.....	五五
一 孔德初創社會學時的用意.....	五五
二 科學的目標.....	五七
三 社會學的兩種目標.....	六〇
第六章 社會學的方法.....	六六
一 普通科學方法.....	六六
二 社會學上的研究方法.....	七〇
第七章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.....	九一
一 科學的分類.....	九一



二 社會科學的對象及其化分.....	九九
三 社會學和他種社會科學的區別.....	一〇一
四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.....	一〇四

# 社會學的領域

## 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

一 社會學名詞的起源 法儒孔德 (Auguste Comte) 于西歷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二年，陸續出版其名著積極哲學 (Philosophie Positive) 一書，始在該書中創用社會學 (英文 Sociologie, 法文 Sociologie) 這個名詞 (註一)。孔氏在第一冊中，猶僅以社會物理學 (Social Physics) 表明社會學的意義；直至第四冊中，始用社會學的名詞去替代社會物理學。孔氏分宇宙現象為五大類，即天體現象、物理現象、化學現象、生物現象、及社會現象；而以社會學或社會物理學為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。積極哲學共分六冊，其第一冊為緒論與數學哲理，第二冊為天文物理，第三冊為化學生物學，第四至第六冊全為討論社會現象之作。在這三冊中，孔氏把社會學的領域詳細敘述，使

社會學得獨立于其他社會科學之外，以建立近代社會學的基礎。他的積極哲學無異第一部社會學原理的著作，孔氏誠不愧為社會學的始祖（註二）。

（註一）社會學 *Sociology* 的語源，是由拉丁文 *Socius* 及希臘文 *Logos* 兩字合成的科學的意義。但據懷史 *Case* 教授的意見，拉丁文 *Socius* 是僅指社會中個人而言，拉丁文 *Societas* 方是社會的意思。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而非研究個人，所以社會學應為 *Societology* 而非 *Sociology*。見 *Case: Outline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; Introduction.*

（註二）見 *Comte: Philosophie Positive, in 6 Vols.* 或英文節譯本 *Martineau: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, in 3 Vols.*

二 各家對於社會學的定義 自從孔德以來，各家對於社會學的定義，殊不一致。現在略述各家主要的意見，以窺一斑。

(1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缺點的科學 這是一種從前最普遍的見解。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上缺點及其補救方法的科學。這種見解的錯誤，現在社會學家都已見到。社會學，固然也論及社會上的缺點及其補救方法；但這種討論，僅係社會學上應用的一部分，而非社會學的全體。社會學的主要部分，並不在研究社會上的缺點，而在研究社會上人們的共同行為。共同行為的缺點，固然要研究；共同行為的優點，也要研究。不問其行為的優劣，只要是人們的共同行為，就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。所以僅僅研究社會上的缺點，及其補救方法，不能概括社會學的領域。

(2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 這種見解，可以代表許多社會科學家的意見。自孔德以後，美國勞史 (E. A. Ross) 教授及英國衛史德麥克 (Westermarck) 教授 (註) 都以為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，去研究任何社會現象的學問。這種意見固然並無錯誤，不過太廣泛些。因為他種社會科學，也是研究社會現象的。譬如

經濟學、政治學、歷史學等所研究的對象，也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，不能說不是社會現象。所以這樣的定義，似乎是不圓滿的。

(註) 見 Ross: *Foundations of Sociology*, P. 6; *Westermarck: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, Vol. X, P. 684.

(3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 德國齊穆爾 (Simmel) 教授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(註)。彼視社會學無異是一種社會幾何學。蓋只問抽象的形式，而不問實質的內容。意即僅僅研究社會結構的外形，而不及外形以外的種種社會狀況。但是社會的生命，存于社會上人們的行為，而不存于社會的形式。我們只可說：社會形式，是附屬於社會行為。因為缺乏社會行為的人羣，嚴格說來，就不是社會。所以只研究社會形式，不能概括社會學的全體。

(註) 參攷 Spjckman: *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*.

(4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 美國梅毓斯密 (Mayo-Smith) (註一) 教授

，及湯麥史(W. L. Thomas)教授(註二)，均以為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。湯麥史以為人類社會有許多行為規則；由這種行為規則而成的行為系統，就是社會制度。一個社會裏面制度的總體，就是社會組織。社會學是研究這種社會制度總體的社會組織。固然，社會學必定要研究社會組織。但是社會學不僅研究社會組織，還要研究社會要素，社會變遷等。所以這個定義，也是不圓滿的。

(註一) 見 Mays-Smith: *Statistics and Sociology*, P. 1.

(註二) 見 Thomas and Znaniecki: *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*, Vol.

I, P. 33.

(5) 以社會學為研究人類成績的科學 美國華特(Ward)教授謂社會學的材料，就是人類成績(Human achievement)(註)。人類成績的總體就是文化。所以社會學是研究人類成績或文化的科學。據華特氏的意見：人類成績，是含有永久的意義，所以成績是有繼續性的。因此，社會學是研究這些有繼續性的人類成績。我

們知道，人類成績，固然，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材料，但非社會學的全部領域。因為社會學也要研究社會現狀的。而有時社會現狀的研究，是極重要的部份。所以僅僅研究人類成績，是不完全的。

(註) 見 L. F. Ward: *Pure Sociology*, P. 15ff.

(6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 美國嘉佛 (Carver) 教授謂：社會學的根  
本任務，在供給社會進步的學理。彼意：社會學應研究社會現象發生的要素，及  
其原因結果的關係。從這種關係裏面，可以發見社會進步的原理(註)。其實，社  
會進步的本體，並非社會學研究的對象。因為進步的意義，是哲學上的問題，而  
非科學上的材料。不過通常社會學上也討論社會進步，但非社會學的主要部分。

(註) 見 Carver: *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*, P. 7.

(7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 美國來德 (Wright) 教授及 赫德 (Hart) 教  
授，均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(註)。但社會關係的意義，似太廣泛。個

人生活，固然處處不能與他人脫離關係；個人固然是生長于社會關係裏面的。但這種社會關係，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要目標。因為社會學所注重的，是在社會的動的方面。社會關係，僅是社會的靜的方面罷了。

(註) Wright: *Practical Sociology*; Hart: *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*.

(8)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 美國司馬爾(Small)教授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。司馬氏所謂：社會歷程就是人與人間交互動作的歷程。社會之所以成為社會，就在有交互動作。所以交互動作是社會學上重要的概念(註)。這層我們相信，是很正確的。不過社會歷程的意義，似乎也太廣漠，太抽象，其弊點與上面所述社會現象的定義正同。所以也覺得不適用。

(註) Small: *General Sociology*. Chs. I. and II.

從上述的八種意義看來，可知各家對於社會學的意見，極為分歧。此外有許多定義，大率與這八種相近。就中有較為圓滿者，如墨廷史 *Childing* 以社會學為研究由



物質的、生物的、心理的各種要素的作用的進化歷程中，所發見社會的起源、發展、結構及其活動的科學（註一）。愛爾華（Ellwood）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的起源、發展、結構、及其功用的科學（註二）。白克馬（Blackmar）以為社會學為研究由人類結合而發生的社會現象的科學（註三），敘述似頗詳明，但亦覺稍欠切實。

（註一）見 Giddings: Principles of Sociology; P. 8.

（註二）見 Elvoo: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, P. 14.

（註三）見 Blackmar and Gillin: Outlines of Sociology, P. 14.

三 本書的定義 上面各社會學家的定義，既然多不適用，那末，社會學的適當的定義，究竟怎樣？

簡單說，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的科學（註）。那末，究竟什麼是社會行為？社會行為，就是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為。所謂共同行為，是指二人以上交互影響的行為而言。譬如有三數人在一起閑談，這是一種極簡單的社會行為。因為這三數人在